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RDEK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有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年報和日期為2016年8月18日和2017年1月20日之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於年報所提供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77,500,000港元的更多資料。

於2019年12月31日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總額約159,000,000港元，指恒河(為出租人)與承租人A(為獨立第三方)於2017年1月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部分機械及設備，並向承租人A租回有關機械及設備，為期三年；及恒河與出租人B(為獨立第三方)於2016年8月訂立的轉讓契據，內容有關恒河從出租人B買賣部分分租資產，且恒河向承租人B租回有關分租資產，為期三年。分租資產包括若干網絡伺服器、以太網交換器及高端路由器，於訂立轉讓契據時由出租人B擁有，因此，出租人B有權根據轉讓契據向恒河出售有關分租資產。

自2018年年初起，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159,000,000港元一直未能收回，恒河管理層一直積極向承租人A和出租人B追討有關未償還款項，方法為親身到訪彼等辦事處、定期與彼等聯絡和發出催繳信，提醒彼等支付由2018年年初以來的未償還款項。

於2018年年末，承租人A和出租人B向恒河遞交請求書，事緣因經營環境困難，需要新還款期限。承租人A要求順延還款期間，由2019年4月至2019年12月按月償還餘下租賃款項合共30,000,000港元；出租人B要求順延還款期限，由2019年4月至2019年10月按月償還餘下租賃款項合共129,000,000港元。考慮到(i)承租人A和出租人B根據原有還款期限準時償還先前部分款項；(ii)根據彼等建議的新付款期限延期付款的時段並非太長；及(iii)就收回未償還款項向承租人A和出租人B採取法律行動的預計時間和成本，恒河管理層認為承租人A與出租人B建議的新還款期限誠屬合理。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恒河管理層預計承租人A與出租人B會根據新還款期限，支付所有未償還款項，且董事計及當時承租人A與出租人B各自的財務狀況和經營環境(透過恒河管理層與承租人A和出租人B各自的管理層定期溝通後所作評估)，認為承租人A和出租人B無法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和轉讓契據下原有為期三年的還款期限償還未償還貸款的違約風險並非太大。考慮前述種種，本公司並無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作出減值。

然而，到2019年上半年，承租人A與出租人B未能根據新還款期限支付未償還款項。當承租人A與出租人B於2019年上半年未能支付未償還款項後，恒河與承租人A及出租人B各自並未訂立新還款期限，且承租人A及出租人B亦無提出建議。因此，恒河管理層聯絡承租人A與出租人B，調查和查證承租人A與出租人B的財務狀況，並根據新還款期限，釐定債務人未能支付未償還款項的相關理由。由於承租人A與出租人B多次未能根據原先協議和彼等提議的新還款期限支付分期款項，恒河再度向承租人A和出租人B發出催繳信及法律催繳信，提醒支付2019年下半年的未償還款項。除向承租人A與出租人B發出催繳信外，恒河管理層在2019年與承租人A和出租人B的會面，理解彼等業務表現和財務狀況的最新進展，並與承租人A和出租人B的管理層商討未償還租賃款項的可能付款時間。於2019年12月31日，承租人A已結

付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日期以來合共約1,700,000港元的利息。於2019年12月31日，出租人B已結付訂立轉讓契據日期以來合共約11,200,000港元的利息。經考慮違約的可能性及違約造成之損失和所承受的違約風險，本公司管理層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作減值77,500,000港元。

評估本集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於2019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貸虧損時，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通過檢視過往付款記錄、信貸評核及包括前瞻性資料來估計違約風險，對相關債務人進行信貸評級分析。信貸虧損指根據合同應付實體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實體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即所有現金差額)，並按原實際利率貼現。預期信貸虧損指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的信貸虧損加權平均金額。於2019年12月31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採用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為48.86%。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有以下涵義：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本公司」	指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 <b>本集團</b> 」
「恒河」	指	恒河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承租人A」	指	上海長城電腦繡花有限公司(「 <b>上海長城</b> 」)，據於2020年9月13日進行的中國公司搜查結果所示，該公司由巢思維及郭德隆分別擁有其90%及10%股權

「出租人B」 指 華富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華富」)，據於2020年9月13日、2020年11月23日及2020年12月10日進行的公司搜查結果所示，該公司由坤良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陸大偉擁有其約43.25%股權)及香港路奇實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陸大偉及陳國斌分別擁有其50%及50%已發行股份)分別擁有其75%及25%股權

承董事會命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偉賢

香港，2020年12月16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偉賢先生及曾桂萍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嘉善女士、黃永傑先生及楊慕嫦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發表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登載及持續登載。